（上接B246版）

（8）信用等级:无

（9）截至2020年12月31日,Rabe Agrartechnik Vertriebsgesellschaft mbH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011.99万元,负债总额为5,222.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789.32万元;2020年1-12 月营业收入为2,448.24万元，净利润为-809.23万元。

（10）担保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0.4亿元

43、LLC "ZOOMLION BEL-RUS"

（1）名称:中联重科白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白俄罗斯明斯克州斯莫列维奇州中白工业园

（3）总经理:袁勋

（4）注册资本：61,552,684.50白俄卢布

（5）业务性质:工程机械制造与销售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间接控股孙公司99%股权(保路捷公司持股99%、袁勋持股1%)

（7）成立时间:2015年9月21日

（8）信用等级:无

（9）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联重科白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1,717.26万元,负债总额为6,748.44万,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4,968.82万元;2020年1-12 月营业收入为417.92万元,净利润为-496.45万元。

（10）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7亿元

44、ZOOML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1）名称：ZOOML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中联重科印度子公司

（2）注册地址:Plot No.49, Panvel Industrial Co-operative Estate Ltd, Panvel, Raigarh, Pin Code-410206, Maharashtra Mumbai

（3）董事:黄群,申柯,MUKESH KUMAR JHA

（4）注册资本:实收资本:INR813,228,204.15,股本溢价:INR6,315,800

（5）业务性质:贸易公司,工程机械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包含混凝土机械、桩工机械、土方机械、起重机械等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控股孙公司（新加坡控股公司与香港国贸公司共同控股子公司）

（7）成立时间:2009-12-03

（8）信用等级:无

（9）截至2020年12月31日,ZOOML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7,010.23万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1,938.57万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5,071.67万人民币;2020年1-12 月营业收入为6,580.23万人民币,净利润为-1,254.65万人民币。

（10）担保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亿元

45、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名称: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316室

（3）法定代表人:詹纯新

（4）注册资本：28000万美元

（5）业务性质:融资租赁业务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孙公司(Zoomlion Capital (H.K.) Co.,Limited持股100%)

（7）成立时间:2009-02-02

（8）信用等级:无

（9）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83,823.99万元，负债总额为847,199.6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36,624.37万元 ;2020年1-12 月营业收入41,461.14万元，净利润为44,410.19万元。

（10）担保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0亿元

46、湖南中联振湘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名称:湖南中联振湘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区开发区麓谷大道677号办公楼三楼（3）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昌军

（4）注册资本:1亿元

（5）业务性质:现代农业发展。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51%控股子公司

（7）成立时间:2018年11月23日

（8）信用等级:无

（9）截至2020年12月31日,湖南中联振湘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650.76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60.50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590.26万元人民币;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为0万人民币，净利润为-222.47万元人民币。

（10）担保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00万元。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果借款人未根据授信协议支付已使用,且已到期的任何款项或借款人未遵守授信协议项下的义务,保证人承诺一经催告,在银行发出书面通知或电传后,不论公司与控股子/孙公司之间有任何争议,立即向银行支付担保人授信项下实际使用的本金、应计利息以及产生的律师费、费用、补偿、罚款和催收开支。

五、董事会意见

1、为推进公司智能化、生态化、国际化,促进公司数字化转型及国际化全球布局,同意公司对公司的控股公司中联重科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等46个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84.25亿元的担保。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控股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根据上述规定将《关于对控股公司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董事会在对上述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担保事项是为了更好的的开展公司业务,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孙公司,有足够的偿债能力。

4、中联重科为控股子公司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子公司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河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中联重机南陵有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等值人民币32亿元,为其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贸易项下银票、信用证类业务及流动资金贷款、贴息项目贷款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中联农机是中联重科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联重科持股比例为58.374%，另五名股东分别为北京中联重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持股比例为13.587%；Spinnak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持股比例为13.587%；北京弘毅2010股权投资中心,持股比例为10.272%；芜湖联智艾格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持股比例为2.354%；芜湖众博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持股比例为1.826%,均不参与中联重机的实际经营,因此,该等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

中联农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未及时偿还借款或支付利息的情形，银行信用良好,本次担保主要是针对中联农机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贸易项下银票、信用证类业务及流动资金贷款、贴息项目贷款等业务,用于中联农机的日常营运资金业务,中联农机账面净值为32 亿元的资产提供了反担保,因此此次担保风险可控。

5、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是中联重科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中联重科持股比例为60%,另一名股东为芜湖新弋高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芜湖新弋高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不参与工业车辆公司的实际经营。因此,该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

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未及时偿还借款或支付利息的情形,银行信用良好,本次新增担保主要是针对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贸易项下银票、信用证、保函类业务及流动资金贷款、贴息项目贷款等业务,用于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业务,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账面净值为2.7亿元的资产提供了反担保,因此此次担保风险可控。

6、中联重科为控股子公司长沙中联消防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消防）提供担保额度等值人民币4亿元,为其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贸易项下银票、信用证、保函类业务及流动资金贷款、贴息项目贷款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中联消防是中联重科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联重科持股比例为65%，另一股东为中海国际投资企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5%，不参与中联消防的实际经营,因此,该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

中联消防经营稳定、发展健康,自成立以来不存在未及时偿还借款或支付利息的情形,银行信用良好,本次新增担保主要是针对中联消防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贸易项下银票、信用证、保函类业务及流动资金贷款、贴息项目贷款等业务,用于中联消防的日常营运资金业务,中联消防账面净值为4亿元的资产提供了反担保,因此此次担保风险可控。

7、中联重科为控股子公司湖南特力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力液压）提供担保额度等值人民币1亿元,为其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贸易项下银票、信用证、保函类业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湖南特力液压有限公司是中联重科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联重科持股比例为84.43%,其他股东为湖南省常德市灌溪祥瑞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4%,卢晓岚持股比例为4.88%,杨学清持股比例为4.45%,其他股东不参与湖南特力液压的实际经营,因此,该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

特力液压经营稳定、发展健康,自成立以来不存在未及时偿还借款或支付利息的情形,银行信用良好,本次新增担保主要是针对湖南特力液压有限公司申请的贸易项下银票、信用证、保函类业务,用于特力液压的日常营运资金业务,特力液压账面净值为1亿的资产提供反担保,因此此次担保风险可控。

8、中联重科为控股子公司湖南中联振湘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振湘）提供担保额度等值人民币1500万元,为其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贸易项下银票、信用证、保函类业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湖南中联振湘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是中联重科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联重科持股比例为51%,其他股东为郭丽虹持股比例为30%，杨电亚持股比例为19%。中联振湘经营稳定、发展健康,自成立以来不存在未及时偿还借款或支付利息的情形,银行信用良好,本次新增担保主要是针对湖南中联振湘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的贸易项下银票、信用证、保函类业务,用于中联振湘的土地平整开发相关业务,中联振湘账面净值为1500万的资产提供反担保,因此此次担保风险可控。

9、中联重科为控股孙公司中联重科中东机械租赁公司（以下简称中东租赁）提供担保额度等值人民币1,000万元,为其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贸易项下银票、信用证、保函类业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中联重科中东机械租赁公司是中联重科的下属控股孙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联重科持股中联重科香港控股公司100%股份,中联重科香港控股公司持股中联重科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100%股份,中联重科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持股中东租赁比例为49%,其他股东AHMAD SAEED KHAMIS BAKHIT持股中东租赁比例为51%,其他股东不参与中东租赁的实际经营,因此,该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

中东租赁经营稳定、发展健康,自成立以来不存在未及时偿还借款或支付利息的情形,银行信用良好,本次新增担保主要是针对中东租赁申请的贸易项下银票、信用证、保函类业务,用于中东租赁的日常营运资金业务,中东租赁账面净值为1,000万元的资产提供反担保,因此此次担保风险可控。

10、除中联农机及其子公司、工业车辆、中联消防、特力液压中联振湘及中联重科中东机械租赁公司以外,中联重科为列示在《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中提供担保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等值人民币144.3亿元,为其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控股子公司是中联重科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中联重科对其拥有完全控制权,其所有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由母公司员工担任,并实施资金集中管理,因此风险完全可控,未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67,327.38万元，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67%，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因开展融资租赁销售业务,按揭销售业务对客户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无逾期担保,没有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的情形。

七、授权事宜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之人士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将可用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一）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三）在调剂发生时被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外主体的,仅能从合并报表外的其他被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四）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五）上市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获调剂方或者其他主体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八、其他

由于本次授权为预计额度,公司将在未来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情况。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控股公司担保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联重科控股公司股权结构图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备查文件4、中联重科控股公司股权结构图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1-021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

一、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概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操作的低风险投资理财主要包括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委托理财（含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等。投资额度不超过12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交易对手为银行、信托、券商、基金、保险等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主要包括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委托理财（含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等，单笔业务投资期限不超过两年,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进行投资。

四、低风险投资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投资额度不超过12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由于本次披露的为预计投资额度,公司将在未来披露具体情况。

五、低风险投资理财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公司资金周转中产生的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风险分析

（1）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风险控制措施

（1）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单位。财务公司负责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等情况,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制定理财计划并提交公司财务负责人批准。财务公司同时负责筹措理财产品业务所需资金、办理理财产品业务相关手续、按月对理财业务进行账务处理并进行相关档案的归档和保管。

（2）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进行审查和法律咨询,保证理财产品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审计部负责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控、审计,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会计人员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4、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开展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同时亦为公司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六、授权事项

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该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并能有效实施,能够有效管控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授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授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1-022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需要，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实现稳健经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6号-衍生品投资》以及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依据以下原则持续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

一、金融衍生品业务概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主要包括远期、期权、互换、期货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利率、汇率、货币、商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

业务名义本金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在该额度内循环操作。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主要包括远期、期权、互换、期货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利率、汇率、货币、商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 单一金融衍生品期限不超过其所对应基础业务期限。

四、金融衍生品业务合同的主要内容

业务名义本金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在该额度内循环操作。

由于本次披露的为预计投资额度,公司将在未来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情况。

五、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业务目的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锁定成本、规避利率、汇率等风险,与主业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金融衍生产品,且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匹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结算币种是美元,也有部分的欧元、日元等其他币种;此外,公司发行的6亿美元债券将于2022年到期。为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利率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减少利率汇率大幅度变动导致的预期风险。

2、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集团及成员企业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类业务,存在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均为通过金融机构操作的场外交易,以公司进出口收付汇业务及本外币基础业务为基础,实质未占用可用资金,但存在因各种原因平仓斩仓损失而须向银行支付付款的风险;

（3）其他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内部控制流程不完善、员工操作、系统等原因均可能导致公司在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业务的过程中承担损失。同时,如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将面临因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3、风险控制措施

（1）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负责统一代办集团成员企业管理金融衍生品业务,实时关注国际外汇市场动态变化,加强对汇率及利率的信息分析,严格按照《金融衍生品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保证有效执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相关流程制度,针对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流程、责任部门、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及档案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交易对手管理:从事金融衍生业务时,慎重选择与实力较好的境内外大型商业银行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密切跟踪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5）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浮亏时要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及时建立应急机制,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6）选择恰当的风险评估模型和监控系统,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并及时制订应对预案。

4、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均以实际的进出口业务为背景,充分利用外汇衍生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有助于对冲国际业务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影响外汇市场的因素众多,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时无法精准预判未来汇率走势,可能给公司带来收益或损失。

六、授权事项

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行使金融衍生品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与主业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金融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匹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公司通过外汇资金业务的开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为外汇资产进行保值增值。通过上述衍生品的投资业务,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关于授权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授权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1-023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湖南至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公告

为促进公司产品的生产、销售顺利开展,打通产业链上下游融资渠道,实现合作共赢,根据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在规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授权湖南至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每笔担保期限与贷款年限一致,最长为五年。

一、被担保人要求

被担保人为信誉良好、并经金融机构和担保公司审核符合担保条件,且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本公司供应商、代理商、终端客户以及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二、担保业务范围

融资性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三、担保授信的风险管控措施

在风险控制上,担保公司将严格把控客户的资质,从资信调查、授信审批手续完备性等各方面严格控制,降低业务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制定融资担保业务管理办法管理与监控业务流程,要求客户为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2、根据上述管理办法,明确客户的授信及管控方案,监督客户信用资源的规模、风险、周转效率等。

3、设立风险预警线与管控底线,并进行月度监控,根据对客户还款能力的分析,推动、帮扶其风险控制能力提升。

4、客户出现违约,担保公司及时进行电话催收、发送律师函、法律诉讼等止损举措。

四、协议签署

在业务实际发生时，担保公司将依据董事会对融资担保业务的授权签署相关协议。

五、审议事项

1、授权担保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和对外担保额度;

2、该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董事会意见

1、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促进公司产品的生产、销售顺利开展,打通产业链上下游融资渠道,实现合作共赢,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在风险控制上,公司将严格把控被担保人的资质,要求被担保人信誉良好、并经金融机构和担保公司审核符合担保条件,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申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DFI），为债务融资工具（DFI）项下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是为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一般商业惯例,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上述差额补足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湖南至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议案》。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67,327.38万元，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6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无逾期担保,没有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的情形。

八、审批程序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1-024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统一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公告

为提升银行间市场注册及发行效率、拓宽银行间市场可供发行融资产品范围,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联重科”)拟申请注册“统一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DFI）”（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DFI）”）相关事项如下:

一、债务融资工具（DFI）注册方案

1、注册人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融资工具（DFI）项下业务品种

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扶贫债务工具等。

3、注册金额

注册阶段不设置注册额度,发行阶段再确定DFI项下注册的品种、规模、期限等要素。

4、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 个月。

5、增信措施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包括银行间市场资产支持票据、交易所市场资产支持证券、北金所应收账款债权融资计划等）,公司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二、授权事项

1、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之人士在上述注册方案内,全权决定注册债务融资工具（DFI）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需要签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应的代理注册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的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2、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之人士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的额度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上述DFI项下债券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方式、承销机构、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根据需要签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应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的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三、董事会意见

1、此次申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DFI）主要是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债务融资工具（DFI）项下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符合一般商业惯例,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申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DFI），为债务融资工具（DFI）项下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是为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一般商业惯例,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上述差额补足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湖南至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议案》。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67,327.38万元，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6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无逾期担保,没有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的情形。

八、审批程序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1-025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为了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相关事项如下:

一、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将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

2、发行期限

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包含 5 年)。

3、发行利率

实际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时的指导价格及市场情况来确定。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5、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6、决议有效期

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 个月。

二、授权事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之人士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融资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方式、主承销机构、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根据需要签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应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的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三、审批程序

1、拟发行中期票据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1－026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公告

为优化资产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租赁”）拟申请注册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证券化产品基本情况

1、原始权益人: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基础资产:中联租赁享有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3、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元,分期发行

4、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

5、增信措施:中联租赁提供差额补足,在本项目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时,对专项计划分配资金（不含专项计划账户内相应交易主体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如有））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不足以偿付完毕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差额预期收益及/或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公司对中联租赁的差额补足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伍拾伍亿元整（￥5,500,000,000.00），即中联租赁实际发行的各期优先级产品本金及预期收益的总和。担保期间为自各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之日起至当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终止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316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詹纯新

注册资本:28000万美元

成立时间:2009年2月2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保险兼业代理;经济信息咨询;销售工程、机械设备、工程车辆;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2020年12月末被担保人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1、资产负债情况（单位:元）

项目	2019年末	2020年12月末
资产总额	10,758,384,358.00	10,838,239,907.37
负债总额	609,155,181.00	8,471,996,241.79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86,237,323.00	7,806,921,911.66
净资产	10,149,229,177.00	2,366,243,665.57

2、营业收入与利润（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399,474,543.57	414,611,447.91
利润总额	-24,905,332.10	473,672,531.21
净利润	37,620,442.72	444,101,867.46

三、审议事项

1、同意中联租赁注册50亿元资产证券化产品。

2、同意中联租赁担任本50亿元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差额支付承诺人。

3、同意公司为中联租赁的差额补足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55亿元。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之人士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地点、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结构、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根据需要签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应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的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四、董事会意见

1、此次注册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及担保主要是为满足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67,327.38万元，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67%，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因开展融资租赁销售业务,按揭销售业务对客户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无逾期担保,没有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被担保对